

德

和
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世纪开元智印互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2）第196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目 录

正 文.....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6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6
二十四、审核关注要点核查情况.....	16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世纪开元智印互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2）第196号

致：世纪开元智印互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发行人现聘请本所担任其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房立棠、王智、丁伟律师为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出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开元智印互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过程及有关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上述文件、材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文件上所有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与正本材料、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在掌握必需的资料和文件并经核查、验证后，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始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释义是一致的。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查，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资料和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本所律师确认以下事实：

1. 2022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 2022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其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形成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程序和范围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由开元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自开元有限2001年3月9日设立起计算已经超过3年。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三）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8,537.30 万元、68,998.88 万元和 92,544.2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分别为 1,386.93 万元、3,499.34 万元和 6,737.15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部分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证券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与华泰联合签署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世纪开元智印互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证书、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重大债权债务合同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至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部门进行查证,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影像、商务印刷及包装印刷类定制化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证,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国家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8. 根据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至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查证，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且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二）、（三）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1第（四）项和2.1.2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引起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表决方式、所议事项及会议决议等均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10 名，且全部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和住所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

（二）郭志强与任燕燕系夫妻关系，两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 55.9482% 的股份，两人对发行人进行共同控制。最近两年郭志强、任燕燕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股权对应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其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开元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四）在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将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以开元有限净资产出资，各股东未有新的资产投入且在此过程中不存在股东投入的资产或者权利转移的问题，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者权利均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者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及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影像、商务印刷及包装印刷类定制化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最近二年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是必



要的、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预计或确认，关联方回避表决。

（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世纪开元投资、实际控制人郭志强、任燕燕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世纪开元投资、实际控制人郭志强、任燕燕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采取了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主要资产的取得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对主要资产所享有权利不存在纠纷，对主要资产的权利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并且有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形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或减资等行为。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已经履行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其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组织机构设置健全、规范，权责明确，独立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订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且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最近二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依法设立独立董事，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14号）等法规的规定，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各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三）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投项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发行人募投项目得到的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项和相关法律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其他专业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第三方电商平台的销售存在刷单行为。2021 年，公司制定了《预防刷单管理办法》严格禁止刷单，2021 年发行人已不存在刷单行为。

针对刷单事项，发行人已进行相应的账务调整，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数据已不包含刷单金额，其不影响发行人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除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四、审核关注要点核查情况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核关注要点》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四、审核关注要点核查情况”与《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开元智印互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开元智印互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克江

经办律师: 房立棠

王 智

丁 伟

2022 年 6 月 17 日